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科目異動表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 課 屬 性	備註		
									異動 內容	異動原因	異動 說明
專業 選修	選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3	法律	配合 開課 學系 科目 規劃 表之 規定	A	■修正	■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	113-1 修改 為選修課程

※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 本異動表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科目規劃表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Certificate Program

微學程英文名稱：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專業必修5學分	專業必修3學分 專業選修5學分	必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半	3	企管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必／選	民法總則 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4	半	1	法律		A	四擇一修習	1. 修習微學程學程，本課程列為 <u>專業選修</u> 學分 2. 法律系同學修習民法概要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半	通	共同				
				3	半	1	共同				
				6	全	1	共同				
專業選修10學分		選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3	法律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113-1 修改為專業選修	
		選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法律		A		
		選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法律		A		
		選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A		
		選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A		
		選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s Law	6	全	3	法律		A		
		選	消費者保護法與現代社會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Modern Society	2	半	通	通識		A	110-2 更正英文名稱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專業選修10學分	專業選修5學分	選	消費合作與市民生活 Consumer Cooperative and Civil Life	2	半	通	金融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110-1 新增。法律系、金融系學生(含雙主修)選讀，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
		選	經濟學 Economics	3	半	1	經濟		A	110-1 新增。金融系學生(含雙主修)選讀者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
				4	全	1				
				6	全	1				
		選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4	金融		A	
		選	消費者行為研究 Consumer Behavior Research	3	半	2	企管		A	112-1 新增

備註及注意事項：

- 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課程 5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得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二、微學程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5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得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 三、及格成績為 60 分，如為全學年課程者，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均及格者，學分數才予以承認。

※ 本表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